

股票代號：6531



apmemory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附 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0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
附件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五、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33
附 錄	34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1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2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2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開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網址：<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

二、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2.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1% 提撥員工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12 年度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6,056,640 元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將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2.17%，符合章程規定。
2. 同前項規定，以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3% 提撥董事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12 年度盈餘中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00 元，作為當年度董事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將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係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0.29%，符合章程規定。
3. 以上分配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35,107,162 元，如以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 162,158,166 股數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以及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7~31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詳下表：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75,322,6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1,444,969,937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06,5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496,994)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673,087)	
可供分配盈餘	3,370,229,09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135,107,162)	每股現金股利 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35,121,930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規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2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有關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明細詳第 33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112 年對於愛普科技是繼往開來的一年！半導體業界從近二年重大庫存調整，逐漸回溫復甦，這也反映在愛普 IoT 事業處的業績表現；而人工智慧浪潮的湧現，帶動了半導體整體產業的樂觀期待，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將成為 AI 事業處長期發展潛力所在。財務表現上，即便全年外匯波動劇烈，愛普的財務表現仍然穩健。

112 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4 億元(每股盈餘為 8.93 元)，相較 111 年減少 26%。112 年度合併營收 42 億元，較 111 年度的 51 億元減少 17%，而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全年為 42%。合併資產負債表部分，自 111 年下半年起我們加強控管庫存水位，在 112 年底的存貨淨值為 8.5 億元，較 111 年底的 15.3 億元庫存水位減少 44%。愛普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在 112 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7 元後，現金及約當現金仍占總資產的 71%，股東權益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3% 為 113 億元。

	112 (A)	111(B)	ΔAMT(C=A-B)	Δ%(C/B)
營業收入	4,226,907	5,094,775	(867,868)	(17%)
毛利率(%)	42%	44%	(2 ppts)	
營業費用	902,225	720,874	181,351	25%
營業費用率(%)	22%	15%	7 ppts	
營業淨利	852,781	1,500,520	(647,739)	(43%)
營業外收入	766,200	948,763	(182,563)	(19%)
稅前淨利	1,618,981	2,449,283	(830,302)	(34%)
本年度淨利	1,444,970	1,941,696	(496,726)	(26%)
淨利率(%)	34%	38%	(4 ppts)	
每股盈餘(元)	8.93	12.09	(3.16)	(26%)

	112.12.31 (D)	111.12.31 (E)	ΔAMT(F=D-E)	Δ%(F/E)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64,216	8,182,432	681,784	8%
存貨	851,330	1,528,392	(677,062)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267	256,007	883,260	345%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658,778	1,724,480	(65,702)	(4%)
資產總計	12,513,591	11,691,311	822,280	7%
負債總計	1,191,797	740,744	451,053	61%
股本	811,759	808,634	3,125	0%
其他股東權益	10,510,035	10,141,933	368,102	4%
股東權益總計	11,321,794	10,950,567	371,227	3%

總體環境變化劇烈

112 年初受到 COVID-19 期間的供應斷鏈所導致的恐慌性採購潮，造成了庫存不正常積累，隨後在供應鏈正常化下，過度採購庫存陸續去化，在 112 年下半年回復正常供需平衡。同時，中美貿易戰已演變為中國與其他地區間日益明顯的供應鏈隔離。這種隔離的影響，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內波及整體行業。

在 IoT 事業部，112 年度全年營收逐步恢復走穩，與整體產業趨勢一致；而在 AI 事業部中，由於加密貨幣以太坊(Ethereum)從工作量證明(Proof-of-work, POW)到持有量證明(Proof-of-Stake, POS)的共識機制變化，影響了該事業部短期的營收表現，但我們比過往都更加樂觀地看待生成式人工智慧所帶來的長期商業潛力。

以下分就兩個事業部進行說明：

IoT 事業部：市場持續發展，競爭日益激烈

IoT 事業部專注於為全球物聯網市場提供高效益低成本的 IoTRAM™產品。IoT 事業部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0 億元，較 111 年 43 億元減少了 7%，主要是受到前述庫存調整與市場回溫增長的綜合影響。

愛普的 IoTRAM™是一系列非 JEDEC 標準的產品線，因應各應用之需求來優化規格，並提供最適成本與最佳能效。經由設計前期的討論，客戶接受並導入愛普特定內存介面設計，因而增加競爭者的替換成本。也由於客製化特性，IoTRAM™不像一般標準記憶體的高價格波動性，IoTRAM™產品的毛利率在當前行業持續低迷的情況下，仍能相對保持穩定。

我們持續觀察到客戶對我們的 IoTRAM™產品的關注與廣泛應用，尤其是在中國市場，但不斷增長的市場，也引起了其他競爭者的興趣。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但藉由 IoTRAM™ 產品的領先規格、客製化設計，我們有信心能繼續引領市場。

AI 事業部：短期面臨挑戰，長期潛力無限

AI 事業部 112 年的營收約為 2.6 億元，較 111 年的 8.1 億元下降了 68%，主要係因乙太坊共識機制變化，導致 VHM™(Very High-bandwidth Memory)晶圓銷量降至近乎為零。

112 年 AI 事業部發展重心專注於推進人工智慧(AI)及其他高效能運算 (HPC,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應用上的概念驗證 (POC, Proof of Concept) 專案。愛普與合作夥伴在這些專案上的積極推動，不僅預告了 VHM™未來發展潛力，同時也確保愛普在客戶未來發展藍圖上不可或缺的合作角色。

近年出現的大型語言模型(LLM, Large Language Model)顯示生成式 AI 技術已經發展成為一項重大的變革性技術。LLM 本質上將需要超大容量記憶體、超高頻寬及超低功耗的全新硬體架構以支持其運行。我們相信，VHM™將在 LLM 帶來的記憶體架構革命中發揮關鍵作用。

新產品規劃與未來佈局

愛普不僅專注現有的 IoT 事業部及 AI 事業部的佈局與發展，亦持續開發核心技術在其他應用領域上的發展機會，期能在既有基礎上，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未來互利發展。

目前愛普正在積極推展的整合式被動元件 (IPD, Integrated Passive Device)，利用矽晶材料特性開發的矽電容 (Si-Cap)，能配合多種 2.5D 封裝，使主晶片能得到更好的電源和訊號品質來提高效能。另外，愛普為滿足高效能運算在低電壓、高功率規格下不斷增加的穩壓需求，進一步切入電源管理領域，整合開發具有高效能、高功率密度的電源傳輸架構。

在 112 年 11 月，愛普亦藉由取得來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99.TW)9.4%之股權，以推動雙方在電源管理領域上的深度合作，藉由愛普 3D 堆疊技術而應用於 HPC 電源管理領域的合作開發，符合愛普長期佈局及擴展規劃。

海外籌資與資本近期規劃

愛普在 111 年 1 月完成了 1.9 億美元的 GDR 發行資金，導致了 7.9% 的股份稀釋，此係公司管理團隊在詳細考量集團未來可能發展及深入評估對應資金成本後所做出的重大決策，我們相信此筆資金為愛普在競逐與鞏固市場主導地位，提供了必要的備援支持。

這筆資金未如當初運用計畫支用，主要是因地緣政治的影響及市場景氣的波動，我們仍在持續評估重大投資機會，以支應我們長期發展目標。

113 年審慎觀望，中長期持續樂觀

雖然 112 年下半年開始市場已逐步復甦，但預計 113 年的營運仍將會受到經濟放緩、全球通貨膨脹以及地緣政治帶來供應鏈隔離等等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我們仍會保持謹慎的態度，並在資金的備援下尋求開源的可能機會。

愛普持有的大量美元，使我們難以避免地必須面對外幣兌換損益的大幅波動，除了應收應付間的自然避險外，藉由美元與新臺幣間的利差，亦得以緩解部分匯率損失，此外，因應不確定的政經局勢，美元亦是相對較為穩定的貨幣資產，是以在整體財務運作與考量下，持有美元的財務風險應為有限。

儘管短期增長放緩，但我們對長期增長的前景看法比以往更加樂觀。在 113 年，愛普將致力於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不斷創新投入新產品新技術與新應用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豐碩的財務成果。

在此深深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集團員工以及各方合作夥伴持續不斷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陳文良



總經理

洪志勳



資深副總經理

劉景宏



財務長

林郁昕



財務暨會計主管

洪茂銓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民國 112 年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114,977 仟元，來自部分客戶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銷貨收入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彦

簡 明 彦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資產與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27,464	69	\$ 8,003,529	6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819	-	2,7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463,349	4	500,3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199,356	2	120,7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7,800	-	31,87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51,095	7	1,528,12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493	-	47,8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43,376</u>	<u>82</u>	<u>10,235,349</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1,139,267	9	256,0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69,707	2	340,92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5,078	1	79,25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8,758	-	71,79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2,559	1	4,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8,489	-	31,1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458,981	4	464,02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6,225	1	173,8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39,064</u>	<u>18</u>	<u>1,421,084</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2,482,440</u>	<u>100</u>	<u>\$ 11,656,433</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8,381	1	22,981	-
2170	應付帳款		255,186	2	149,9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9,334	1	104,04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073	-	15,8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365	2	295,10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497	-	50,7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292	-	2,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7,128</u>	<u>8</u>	<u>641,080</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7,578	1	45,1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940	-	5,6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00	-	14,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518</u>	<u>1</u>	<u>64,7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60,646</u>	<u>9</u>	<u>705,866</u>	<u>6</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0,020	7	807,786	7
3140	預收股本		1,739	-	848	-
3100	股本總計		<u>811,759</u>	<u>7</u>	<u>808,634</u>	<u>7</u>
3200	資本公積		6,234,430	50	6,178,947	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879	6	566,7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4,619	28	3,396,727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75,948</u>	<u>34</u>	<u>3,963,436</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343)	-	(450)	-
3XXX	權益總計		<u>11,321,794</u>	<u>91</u>	<u>10,950,567</u>	<u>9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482,440</u>	<u>100</u>	<u>\$ 11,656,433</u>	<u>100</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4,114,977	100	\$ 4,971,18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2,469,596	60	2,863,822	58
5900	營業毛利	1,645,381	40	2,107,359	42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3,916	2	101,292	2
6200	管理費用	146,814	4	116,9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507	12	392,505	8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08	-	(6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2,445	18	610,087	12
6900	營業淨利	912,936	22	1,497,272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669	-	1,7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2,998)	(1)	19,24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65,494	9	104,889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5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	-	13,4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3,717	-	\$ 700,965	1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388,140	9	114,018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531)	-	(1,3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04,491	17	953,040	19
7900	稅前淨利	1,617,427	39	2,450,312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72,457)	(4)	(508,616)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4,970	35	1,941,696	3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	4,2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	-	4,2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5,077	35	\$ 1,945,961	3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8.93		\$ 12.09	
9850	稀 釋	\$ 8.85		\$ 11.96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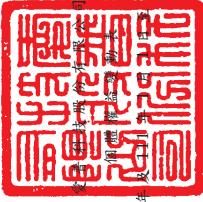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茂銓



卷之三

卷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卷之三

卷之三

- 17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7,427	\$ 2,450,3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27	53,997
A20200	攤銷費用	4,513	2,7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08	(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388,628)	(114,018)
A20900	利息費用	1,531	1,341
A21200	利息收入	(365,494)	(104,889)
A21300	股利收入	(51)	(3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413	20,1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62,998	(19,2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4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4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623	25,6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807	(2,4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228)	235,3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3	19,293
A31200	存 貨	615,409	142,6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84)	(8,741)
A31990	存出保證金	5,046	582
A32125	合約負債	35,400	(149,589)
A32150	應付帳款	111,845	(452,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993	(48,0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03	(1,0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4,811	2,038,0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116	93,2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	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94)	(\$ 1,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990)	(580,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8,694</u>	<u>1,549,7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63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91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76,2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9)	(24,3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66)	(79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股利	<u>11,160</u>	<u>11,1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437)	(8,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246)	(38,4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2,442)	(968,275)
C04600	現金增資	-	5,151,28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6,366</u>	<u>13,9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9,322)	<u>4,158,5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23,935	5,699,6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03,529</u>	<u>2,303,8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27,464</u>	<u>\$ 8,003,529</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民國 112 年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226,907 仟元，來自部份客戶銷貨收入較 111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銷貨收入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會計師 莊碧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庫資產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64,216	71	\$ 8,182,432	7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819	-	2,7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567,535	5	638,59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7,800	-	31,8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44	-	8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51,330	7	1,528,39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5,803	-	62,4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90,647</u>	<u>83</u>	<u>10,446,61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139,267	9	256,007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622	-	6,5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6,011	1	114,9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6,438	1	80,63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091	-	80,01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6,363	1	21,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8,489	-	31,1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459,525	4	464,452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7,138	1	189,1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22,944</u>	<u>17</u>	<u>1,244,693</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513,591</u>	<u>100</u>	<u>\$11,691,31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828	1	23,043	-
2170	應付帳款		255,186	2	149,9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89,766	2	146,5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38,365	2	295,10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917	-	54,5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217	-	3,2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8,279</u>	<u>9</u>	<u>672,490</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7,578	1	45,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940	-	9,122	-
2600	存入保證金		16,000	-	14,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518</u>	<u>1</u>	<u>68,2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797</u>	<u>10</u>	<u>740,744</u>	<u>6</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0,020	6	807,786	7
3140	預收股本		1,739	-	848	-
3100	股本總計		<u>811,759</u>	<u>6</u>	<u>808,634</u>	<u>7</u>
3200	資本公積		6,234,430	50	6,178,947	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879	6	566,70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4,619	28	3,396,727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75,948</u>	<u>34</u>	<u>3,963,436</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343)	-	(450)	-
3XXX	權益總計		<u>11,321,794</u>	<u>90</u>	<u>10,950,567</u>	<u>9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2,513,591</u>	<u>100</u>	<u>\$11,691,311</u>	<u>100</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226,907	100	\$ 5,094,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2,471,901</u>	<u>58</u>	<u>2,873,381</u>	<u>56</u>
5950	營業毛利	<u>1,755,006</u>	<u>42</u>	<u>2,221,394</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811	3	126,823	3
6200	管理費用	164,854	4	132,6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627	14	462,06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8,933</u>	<u>1</u>	(<u>6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2,225</u>	<u>22</u>	<u>720,87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52,781</u>	<u>20</u>	<u>1,500,520</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987	-	9,0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43</u>)	-	<u>5,964</u>	<u>-</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67,260	9	106,839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5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	13,443	1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四)	-	-	2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388,140	9	114,018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u>1,744</u>)	-	(<u>1,570</u>)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u>9,100</u>	<u>-</u>	<u>700,982</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6,200</u>	<u>18</u>	<u>948,763</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18,981	38	\$ 2,449,283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74,011)	(4)	(507,587)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4,970</u>	<u>34</u>	<u>1,941,696</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	-	4,2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07	-	4,2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5,077</u>	<u>34</u>	<u>\$ 1,945,961</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8.93		\$ 12.09	
9850	稀 釋	<u>\$ 8.85</u>		<u>\$ 11.96</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利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五）		其 他 權 益 (附註四及二十)		(附註四及二十)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款	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庫藏股	票 價 之 免 換 差 額	財務報表換算 (附註四及二十)
A1		\$ 744,136	\$ 2861	\$ 746,997	\$ 744,136	\$ 1,054,788	\$ 364,163	\$ 2,631,525	\$ 2,995,688	\$ 364,163	\$ 2,631,525	\$ 2,995,688	\$ 8728	\$ 11,246	\$ 4,794,955	\$ 11,24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02,546	-	(202,546)	-	(968,275)	-	-	-	(968,27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68,275)	(968,275)	-	-	-	-	-	-	-	26,099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6,099	-	-	-	-	-	-	-	-	-	-	(13,443)	5,151,28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1,941,696
E1	現金增資	64,000	-	64,000	5,087,283	-	-	-	-	(5,673)	(5,673)	(5,673)	-	-	-	-	-	11,246
L1	庫藏股注銷	(2,580)	-	(2,580)	(2,993)	-	-	-	-	(5,673)	(5,673)	(5,673)	-	-	-	-	-	1,941,69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1,941,696	1,941,696	1,941,696	-	-	-	-	-	1,941,69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4,2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941,696	1,941,696	1,941,696	-	-	-	-	-	4,26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230	(2,013)	217	13,770	-	-	-	-	-	-	-	-	-	-	-	-	13,98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7,786	848	808,634	6,178,947	566,709	-	-	-	3,396,727	3,963,436	(450)	-	-	-	-	-	10,950,567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94,170	-	(194,170)	-	-	-	-	-	-	-	1,132,458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50	(450)	(1,132,458)	(1,132,458)	-	-	-	-	-	1,132,45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6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88	-	-	-	-	-	-	-	-	-	-	-	31,554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1,554	-	-	-	1,444,970	1,444,970	1,444,970	-	-	-	-	-	1,444,97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1,444,97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444,97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44,970	1,444,970	1,444,970	-	-	-	-	-	1,445,07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234	891	3,125	23,241	-	-	-	-	-	-	-	-	-	-	-	-	26,3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0,020	\$ 1,739	\$ 81,1759	\$ 6,234,430	\$ 760,879	\$ 450	\$ 3,514,619	\$ 4,275,948	(\$ 343)	\$ 343	\$ 343	\$ 11,321,794	-	-	-	-	

董事長：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鍾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618,981	\$ 2,449,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097	58,876
A20200	攤銷費用	18,341	15,7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933	(6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88,628)	(114,018)
A20900	利息費用	1,744	1,570
A21200	利息收入	(367,260)	(106,839)
A21300	股利收入	(51)	(3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554	26,0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3	(5,9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	(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4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51	25,6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332	(4,8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5,935	223,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	17,654
A31200	存 貨	615,511	142,554
A31240	其他資產	(12,090)	(4,666)
A31990	存出保證金	4,927	519
A32125	合約負債	45,785	(150,559)
A32150	應付帳款	111,845	(452,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08	(45,4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55	(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563	2,061,2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882	95,1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	3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7)	(1,5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688)	(580,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3,301</u>	<u>1,574,6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632)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7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7)	(26,0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49)	(19,19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11,160</u>	<u>11,1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6,148</u>)	(<u>67,2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051)	(42,3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2,442)	(968,275)
C04600	現金增資	-	5,151,28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6,366</u>	<u>13,9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53,127</u>)	<u>4,154,6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42</u>)	<u>2,9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81,784	5,664,9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82,432</u>	<u>2,517,4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64,216</u>	<u>\$ 8,182,432</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瑞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本條文刪除，並依序調整後續條文編號)
<p>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2.1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1.1 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11.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11.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刪除)</p>
13~15 (略)	12~14 (略)

附件五、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文良	來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王瑄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5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5條之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5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0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20,000,000股，每股面額5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6條之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6條之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162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8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10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12條之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13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8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前項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第九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
- 第 23 條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述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2.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2.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4.1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4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若為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載明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另載明(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且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4.1.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4.1.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1.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1.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或徵求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 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4.8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4.7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紀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 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宜進行錄音錄影。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4.7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6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1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00字為限，不適用第12.1條至第12.5條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撤銷其意思，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 1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8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股東會視訊會議視訊技術問題之相關處理
-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另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1.4 依第21.2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1.5 依第21.2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21.2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21.2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1.8 本公司依第21.2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21.2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2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且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3.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2.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3.2.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專業經驗等。
 - 3.3 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3.1 營運判斷能力
 - 3.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3 經營管理能力
 - 3.3.4 危機處理能力
 - 3.3.5 產業知識
 - 3.3.6 國際市場觀
 - 3.3.7 領導能力
 - 3.3.8 決策能力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03.29)實收資本總額為 810,973,0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2,194,61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12,975,56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陳文良	61,776	0.04%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景宏	26,706,668	16.47%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127,854	0.08%
董事	洪志勳	102,112	0.06%
獨立董事	王瑄	0	0%
獨立董事	孫又文	0	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0	0%
獨立董事	劉容西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6,998,410	16.65%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次並未辦理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